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古溪北片区一二三产融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古溪北片区一二三产融合建设项目。

2、工作内容及规模：为促进仙桥街道古溪北片区一二三产融合，完善乡村产业发展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提升香蕉种植基地 76900 m²、水产养殖鱼塘 31670 m²，建设农产品仓储及交易设施 10000 m²，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25450 m²，配套排水管网 93.9km、供水管网 40km，整治排水沟渠 86298 m³，建设生态停车场 8000 m²，配套道路、充电桩等产业融合发展配套设施。

3、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4、金额说明：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标准计费，结合市场调整价收取此次服务金额。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服务机构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入驻中介超市。

3、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

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中选单位须具备优质服务能力，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为榕城区仙桥街道。

2、合同履行方式：按照行业标准和签订的合同内容履行。

四、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按国家专项规范和程序以及选取人要求，基于本项目概况信息及基础资料，编制形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工作至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

2、技术要求：按照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进行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立项报批手续。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基准价根据行业计价标准核定，最终以榕城区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3、项目合同款的支付：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相应额度的发票。

六、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自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服务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具体以中标后合同商定为



准)，如上级发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必须根据评审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编工作。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照有关的法律要求及时协商处理。

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最终按照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选取中标单位。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或重新选取情形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本需求书要求的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等材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3、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九、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咨询成果报告，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5日